



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
包 4 互联网医院信息工程设备及软件平台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镇巴县]



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包 4 互联网医院信息工程设备及软件平台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泾洋镇新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春燕]
项目联系人：[王金平]
联系方式：[0916-6716505]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56 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项目联系人：[刘雨轩]
联系方式：[13389299008]
电子邮箱：[13389299008@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进行专项设备和软件平台采购及相关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目标：[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包 4 互联网医院]
- 1.2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 1.3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方式：[设备采购、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

- 2.1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上线运行]。
- 2.3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软件质保二年，质保期内公司有新版本免费升级，硬件质保三年]。
- 2.4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接口无条件开放，乙方负责无条件接入医院和县局现有和质保期内采购的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及县区域平台等系统。所提供产品的版本必须为公司现有最新及最高版本。所提供的产品要求与院内系统高度集成、互联互通，数据统一共享。满足三级医院评审、电子病



历 5 级，互联互通测试 4 级相关要求。所提供产品后期无条件完成适配改造，满足国产信创软硬件及数据库要求。

2.5 技术培训:

2.5.1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2.5.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2.5.3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资料: [设备货物及服务所需文档]。

3.2 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所需必要办公需求]。

3.3 其他配合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协作事项: [提供专人配合乙方协调项目涉及的甲方各部门]。

3.4 甲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服务期限内/服务现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1218900.00]元。其中,设备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30900.00]元,服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1880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所有接口、项目设计、项目工程申报、运输、安装、培训,相关部门验收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首付款,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2.2 进度款,乙方按照实施计划第一阶段(附件二中项目实施进度中前 1-3 项)完成并填写阶段工程进度验收单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2.3 进度款,乙方按照实施计划第二阶段(附件二中项目实施进度中 4-5 项)完成并填写阶段工程进度验收单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2.4 进度款,项目运行正常并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编号：



4.2.5 尾款，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街 4 号]

户名：[镇巴县人民医院]

账号：[270608010120100002800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8436094503W]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街 43 号]

电话：[0916-671650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38]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大厦]

电话：[029-88214949]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



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况一：在本次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相关内容；

情况二：在本次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与合同效力一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维护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1.2 乙方承诺在 90 日内完成施工交付使用。

7.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等计划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乙双方信息通畅。

7.2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结果作



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3 验收的时限要求和地点：[在系统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调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后验收通过，验收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7.4 验收依据：货物验收单、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5 技术保障：

7.5.1 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服务密码、故障代码表、电路图、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7.5.2 乙方免费提供并接入医院和县局现有或者两年内采购的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及县区域平台等系统。

7.5.3 提供产品的版本必须为公司现有最新及最高版本。（提供印证资料）

7.5.4 与院内其它系统对接后要求高度集成、互联互通，数据统一共享。

7.5.5 项目验收应满足三级医院评审、电子病历 5 级，互联互通测试 4 级相关要求，并出具等级保护和安全参透报告。

7.5.6 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乙方长期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换和设备的技术咨询。

7.5.7 乙方提供产品后期可免费升级满足国产信创软硬件及数据库。

7.5.8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7.5.9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7.6 售后服务：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保修服务期为软件 24 月，硬件 36 月。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遇无法修复的故障，给予免费更换新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非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付款延期，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11.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实施计划周表完成工期，或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按天计算）

11.6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金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雨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



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新街 43 号]

联系人:[王金平]

电话:[0916-6716505]

电子邮件:[/]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

联系人:[刘雨轩]

电话:[13389299008]

电子邮件:[13389299008@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实施内容及清单

附件二、项目实施进度

(下无正文)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23]日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SNXCZ2500314EGN00



附件一、项目实施内容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数 量	含税价格 (元)	税 率
1	互联网医院 平台	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就医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线诊疗服务平台（app、PC）、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并提供后期运维服务。	1 项	1138000.00	6%
2	三级等保	负责整个互联网医院系统等保测评内容及相关费用，包括资料申报、准备、测试、整改、取证等。	1 项	50000.00	6%
3	服务器	R620-G30	1 套	30900.00	13%

章

**附件二：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搭建工作，通过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上线运行，进入维护期，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

以下实施计划为初步安排，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在项目进场时，项目经理与用户商定后，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部分任务可并发进行。

实施进度安排表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说明	预计工期 (天)
1	实施准备	确定项目范围、实施计划、收集基础数据、准备环境	4
1.1	组织项目启动会		1
1.2	基础数据准备		2
1.3	运行环境准备		1
2	蓝图设计	业务调研，确定接口方案和实施计划	6
2.1	业务调研		2
2.2	确定业务流程与接口方案		3
2.3	确定实施计划与开发计划		1
3	系统建设	系统配置、接口联调、功能联调、项目质控	30
3.1	联调环境搭建		2
3.2	系统功能配置		2
3.3	接口联调与系统测试	前提条件：HIS 完成接口开发和部署	26
4	互联网医院申报及测评	注，牌照申领周期视当地医政医管局的行政审批流程而定	30

合同编号：



SNXCZ2500314EGN00



4.1	协助院方申报、准备专家测评	注，需要准备三级等保测评	20
4.2	监管平台接入		5
4.3	互联网医院资质审批		5
5	系统上线	培训演练、上线准备、系统切换、上线运行	13
5.1	项目质控检查		2
5.2	培训与演练		3
5.3	上线切换准备		5
5.4	正式上线运行		3
6	项目收尾	项目验收、运维交接	7
6.1	组织项目验收		5
6.2	运维交接		2
6.3	持续支持		—

合同编号：

SNXCZ2500314EGN00



镇巴县人民医院 2025 年组团式帮扶（省市资金）项目采购
费用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基础服务平台	纳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平台 V2.0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265000.00	265000.00	获取互联网牌照
2	就医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纳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平台 V2.0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260000.00	260000.00	
3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app、PC）	纳里健康互联网医院平台 V2.0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368000.00	368000.00	
4	接口对接服务	定制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00000.00	100000.00	
5	电子签名服务	定制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	145000.00	145000.00	
6	三级等保	定制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50000.00	50000.00	
7	服务器	R620-G30	宁畅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	30900.00	30900.00	
合计：12189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